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征询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其回复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贵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贵司股票价格的敏感信息。公司目前持有东湖高新 15% 的股权，持有股数 74,394,384 股，是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不主动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

2、经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问询，其回复如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贵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贵司股票价格的敏感信息，公司对东湖高新的计划和安排与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任何变化，即：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联发投近日有向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表示收购其在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未获得结果。因此，未来三个月内联发投不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经公司向第三大股东长江通信问询，其回复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贵司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贵司股票价格的敏感信息，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对贵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披露的重要交易、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法和仲裁、重大报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长江通信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即长江通信董事会同意授权其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有关规定择机出售其所持东湖高新 5933 万股中的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 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3%。

4、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